

# 山东律师，用法律为边疆人民送温暖

通讯员 李奕 杨振勇 侯立超

2009年，山东律师主动响应号召，首次踏上支援祖国西部法律援助事业的征

程，成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十几年来，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律师协会已选派156名律师、274人次参加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在青藏高原、云贵高原、

内蒙古草原等留下了山东律师的足迹。他们用行走的力量，把山东人的热情带到了中西部和边疆，让当地群众感受到法治的阳光与温暖，享受到优质高效的

法律援助服务。

今天，我们选取张伟和张为两位律师的法律援助故事，感受他们在高原用法律为边疆人民服务的温情。

## 张伟：奋战在“地球第三极”



张伟律师在西藏日喀则市仁布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援藏志愿律师张伟，在西藏日喀则市仁布县，这里海拔平均在4500米左右。在“世界屋脊”和“地球第三极”上，这里山高谷深、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河流密布，这些自然特征构成了独特的地理风貌。仁布藏语意为“聚宝、多宝”之意，恰如其分地描绘了这里的富饶与美丽。

张伟律师走进牧区，给牧民进行法治宣传并解答他们的法律问题。

### 扎根雪域为各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拉吐其、拉吐其（太感谢了）……”在西藏仁布县，来自南木林县的三位牧民向张伟律师表达了内心的感激之情。正是在张伟律师多番耐心调解和细心讲解下，终于在深夜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圆满解决了他们劳务费的纠纷。

为打通法律援助的“最后一公里”，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响应司法部在“无律师县”设立律师分所的号召，年逾五十岁的张伟，积极应对高原环境带来的缺氧、心跳加速、皮肤干燥等各种不良反应，在较短时间内基本适应了高原气候。

针对日喀则市“无律师县”驻地海拔多数均在4500米左右、出行多为山区公路、交通极为不便的现状，2023年9月，张伟不畏艰难先后实地考察昂仁、岗巴等高海拔“无律师县”，通过创新服务方式，探索“线下+线上”服务模式，积极开展“无律师县”法律帮扶对接实践。昂仁县平均海拔4513米，前期无援助律师，张伟定期在昂仁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为当地群众及单位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及其它法律服务。

昂仁县秋窝乡的藏族妇女旦某早年因与四川丈夫沈某草率结婚，婚后感情不好，返回西藏已经三年，由于丈夫扣留相关证件以及语言障碍等致使无法离婚，在无路可寻下请求援助。张伟积极开展异地调查取证，并主动对接四川管辖法院，最终促成双方调解离婚。事后旦某多次给予金钱表示感谢，均被张伟委婉拒绝。

### 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线下+线上”服务

记者在全国文明村镇——西藏日喀

则市仁布县普纳村看到一个“民族团结+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团公示牌。公示牌的背后，由张伟根据仁布县的地理条件、人口组成及村居特点，主动联系律师所依托众成清泰的律师资源和全国平台优势，牵头成立由18名执业律师组成了“民族团结+村居法律顾问”律师服务团，采用“线下+线上”服务模式，张伟律师担任“线下”律师，内地律师担任“线上”律师，免费为73个行政村提供日常法律服务，为日喀则市仁布县的全部村居实现了由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服务全覆盖。通过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一系列问题。

通过近两年的援藏法律援助工作，张伟律师已经深深地爱上了西藏这片神秘的土地。在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解答各族群众的法律咨询；前往法院、检察院等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走进中小学和乡镇等地开展法治宣讲；即使春节休假期间，也不会在家里久留，便匆匆踏上了返回西藏的列车。这里已经深深留下了他的法律援助足迹。截至2023年底，张伟律师总共办理法律事务369件，其中为群众免费代写起诉状等法律文书166份，办理刑事案件和法律帮助案件31件，法律援助民事案件19件。

鲁藏情深，西藏是他最深情的告白。从山东至西藏，张伟律师已经先后驾车走过青藏公路、318川藏公路，穿过可可西里无人区，翻越唐古拉山，先后走访了日喀则市十一个区县，横穿西藏东部。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两路”精神、老西藏精神深深鼓舞着张伟律师，更加坚定了援藏、驻藏的决心和信心。他深深感受到法律援助就是要扎根社会基层，服务困难百姓的切实所需。

## 张为：边疆“法律引路人”



援助对象武某向张为律师赠送锦旗。

在祖国西北的帕米尔高原脚下，雪山融水滋养着多民族聚居的喀什——这座古丝绸之路上的明珠，既是民族文化交融的温暖家园，也曾是法律资源相对薄弱的边疆地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张为以专业法律知识为矛，以温情调解智慧为盾，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2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超百万元，成为丝绸之路上的法治守护者。

“法律援助不是冰冷的程序，而是关乎生存尊严的托举。”张为常说，边疆群众对公平正义迫切渴望，他们需要的是能读懂需求、敢为权益较真的“法律引路人”。

2025年初，年近六旬的务工人员武某在工地摔伤致八级伤残。企业支付部分医疗费后，以“商业保险已赔付”为由，试图用1万元“私了”推脱法定责任。仲裁庭审中，对方律师企图让当事人放弃停工留薪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核心权益。“商业保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这是法律红线！”张为敏锐识破企业套路，当即带当事人离开法庭，用半小时普法阐明：“最高法明确，商业意外险与工伤保险可双赔，新疆已有同类判例。”二次调解时，企业妄图以“10万元赔偿、8万元权益放弃和超长支付周期”设陷，张为据理力争：金额与期限必须合法！最终，仲裁庭采纳其代理意见，裁决企业全额支付18万余元。该案成为边疆地区明确“商业与工伤双赔”的典型判例，为务工群体撑起法律“保护伞”。

另一起案件中，维吾尔族同胞阿大哥身患罕见疾病，微薄收入难抵医疗与生活

重压，妻子提出离婚。法院虽未判离，但家庭矛盾已让这位维吾尔族阿大哥陷入绝望。“一纸判决未必能解千结。”张为选择以调解优先，他走进社区倾听邻里评价，联动司法所梳理矛盾根源；庭审中以“维护家庭完整”为切入点耐心劝导。调解无果后，他多次往返银行调取资金流水，制作详实证据目录，在法庭上以严密法律逻辑为阿大哥争取到应有扶养费。这不仅是经济支持，更是司法对弱势群体的温情托举。当地干部评价，该案让“家事无小事”的理念在边疆生根。

在喀什服务期间，张为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成绩单：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2件，提供法律咨询300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50余份，惠及群众500余人；涉案金额200余万元，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开展普法宣传及讲座10次，处理涉访涉诉案件9件。

两面锦旗上的“秉执援疆，秉法扶弱；人民的好律师，正义的守护者”是群众最朴素的认可。喀什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介绍，张为用行动证明，法律不是遥远的条文，而是触手可及的温暖；公平正义不在远方，而在每一次认真倾听的瞬间、每一份严谨的证据里、每一场用心的调解中。

这是属于边疆的故事，更是属于法律守护者张为的人生记忆。他以法为桥，连接信任；以心为灯，照亮希望。在帕米尔高原的土地上，公平正义的故事，仍在继续书写……



张为律师走进社区，进行普法宣传。